

2021年1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相關公約下的最新要求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五項立法建議的意見。該五項立法建議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兩條公約，即《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¹（《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²（《防污公約》）內關乎以下事宜的要求：(i)在發生進水事故後向客船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ii)客船破損控制演習；(iii)協調貨船、散裝貨輪和油輪的檢驗周期時限；(iv)船舶貨艙運載油箱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以及(v)船舶上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的規定。

1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則各篇章涵蓋的範疇如下：

- 第 I 章：總則；
- 第 II-1 章：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構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與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 第 XIV 章：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2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立法建議

I. 在發生進水事故後向客船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

背景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1 章(《第 II-1 章》)載列對遠洋船舶結構、穩性和機電設備的強制要求。為提高遠洋客船的安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案修訂《第 II-1 章》，把在發生進水事故後須向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的要求，延伸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前³建造的現有遠洋客船。相關操作資料應透過船上穩性電腦或岸上支援提供。有關新要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遠洋客船須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後的首次換證檢驗時符合上述要求。

立法建議

3. 在香港，《第 II-1 章》的相關要求一般藉《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構造及檢驗規例》)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為反映上述的最新要求，我們建議相應地修訂《構造及檢驗規例》。

II. 客船破損控制演習

背景

4. 《第 II-1 章》載列對遠洋船舶結構、穩性和機電設備的強制要求。《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I 章(《第 III 章》)則載列救生設備及布置，以及船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的要求。為了增加船上乘客與船務員等在遠洋船舶發生進水事故後的生存機會，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案，同時修訂《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該項修訂要求遠洋客船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發生進水緊急事故的破損控制演習，以確保獲指派負責破損控制職責的船員熟悉其職務，並善於使用各種系統和支援來控制破損的情況。有關修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並適用於所有不論其建造日期的遠洋客船。

立法建議

5. 在香港，《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的相關要求藉《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AY 章)(《救生規例》)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

3 相同的要求已適用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

有遠洋船舶。為符合最新的國際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救生規例》，以把上述修訂納入本地法例。

III. 協調貨船、散裝貨輪和油輪的檢驗周期時限

背景

6.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XI-1 章(《第 XI-1 章》)藉強制的《國際散裝貨輪及油輪檢驗期間加強檢查計劃規則》(《加強檢查計劃規則》)訂明散裝貨輪及油輪的指明檢驗要求。根據《加強檢查計劃規則》，散裝貨輪及油輪可在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三個月開始進行中間檢驗，而有關檢驗可在隨後一年繼續進行，並在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完成(即 18 個月的期限)。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案修訂《第 XI-1 章》，容許不受《加強檢查計劃規則》限制的貨船同樣可按照《加強檢查計劃規則》所規定的 18 個月檢驗期限，進行中間檢驗。該等修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

立法建議

7. 在香港，《加強檢查計劃規則》和《第 XI-1 章》的要求藉《構造及檢驗規例》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為符合最新的國際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構造及檢驗規例》。

IV. 船舶貨艙運載油箱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

背景

8.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第 II-2 章(《第 II-2 章》)訂明所有船舶的防火安全要求，以及適用於客船、貨船和液貨船的特定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控制火災與爆炸，以及減低火災危害人命和破壞船舶、船上貨物及環境的風險。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案，闡明遠洋船舶運載油缸內備有燃料之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該項修訂指明若船舶於貨艙⁴運載油缸內備有燃料但不會於運載期間供其本身推進用的車輛，該等船舶只須符合《第 II-2 章》第 19 條的適用消防安全要求。該項修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所有遠洋船舶。

⁴貨艙不包括車艙、特種艙或滾裝艙間。

立法建議

9. 在香港，《第 II-2 章》的消防安全要求藉《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 369BE 章)(《消防安全規例》)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為符合最新的國際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消防安全規例》，以把上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

V. 船舶上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的規定

背景

10. 《防污公約》附則 IV 在 1997 年通過，以禁止船舶釋放消耗臭氧物質和規管船舶釋放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為了就釋放空氣污染物作出規管，附則 IV 禁止船舶使用，或運載以供使用不符合規定的燃油⁵。為核實船上所用燃油是否符合規定，國際海事組織修訂附則 IV，要求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須安裝或指定燃油採樣點，以供抽取船上所用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該項新要求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立法建議

11. 在香港，附則 IV 藉《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空氣污染規例》)實施。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船舶。為反映上述新要求，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規例》。

諮詢

12. 有關上述就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最新國際要求的立法建議，我們已於 2020 年 9 月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另外，有關上述就實施《防污公約》最新要求的立法建議，我們亦已於 2020 年 11 月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以上的立法建議。

⁵ 根據附則 IV 第 14.1 條，在船舶上使用或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逾 0.5%(以單位質量計算)。

徵求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視乎法律草擬工作進度，我們將於2020-21 立法年度內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1 年 1 月